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179號

債 權 人 格茂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慧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嘉賢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債務人陳嘉賢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兩造間之記運證明（如報價單或類此之書面）、系爭貨物之出口報單完整影本（含系爭貨物清單）、貨主或其在杭州之代理人已受領系爭貨物之證明（如在記運單上簽收）、海運提單（即載貨證券）完整之影本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（載明與聲證一相符之項目及金額）、債權人催付運費之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，經本院民國115年2月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